

## 市區重建局收購物業（工業樓宇除外）準則

本簡章所載，乃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就受其重建項目（「市建局項目」）影響的物業（工業樓宇除外）所訂定的收購準則概要。

### 住宅物業

1. 市建局會向於市建局項目範圍內住宅物業的自住業主提出市值交吉價，加上一筆特惠性質的「自置居所津貼」，作為受影響物業的收購價。自置居所津貼的計算，是指被收購單位市值與假設重置單位價值的差額。假設重置單位為同一地區內與受影響物業面積相若的七年樓齡單位，並將假定位於質素可資比較的假設樓宇內，在特點及交通方便程度方面屬類似地區。假設重置單位位於假設樓宇中層，座向一般（即並非向南或向西，無海景）。
2. “自住業主”是指以其受影響物業作自用，並以此物業作為其唯一居所的業主。若業主並非以其受影響物業作為其唯一居所，此物業的佔用情況會被視作為“空置”，該業主亦只會獲發放補助津貼而非自置居所津貼。補助津貼是自置居所津貼的一個百分比率。業主是否以其受影響物業作為其唯一居所，將由市建局根據其現行政策而釐定。
3. 在單一個重建項目範圍內的自住業主，最多可獲三個單位的自置居所津貼；如該業主擁有多個單位，則第四個或以上的單位只可以獲得額外津貼，額外津貼的金額為受影響物業市值交吉價的百分之五。（計算自置居所津貼的例子詳列於**附錄一**，在不同情況下發放的津貼則詳列於**附錄二**。）
4. 在確定業主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自置居所津貼時，由“直系親屬”用作唯一居所的物業將被視為業主佔住該物業作為其唯一居所。業主的“直系親屬”是指其父母、子女、受供養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外孫女、繼父母、配偶的父母及配偶的繼父母。
5. 如業主將其受影響物業空置，市建局會給予該業主其受影響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另加補助津貼。除補助津貼外，如業主：**(i)** 於市建局有關項目的凍結人口調查的首日（「凍結人口調查日」）及之後一直將其受影響物業維持空置；**(ii)** 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接受有關收購建議；及 **(iii)** 將其受影響物業交吉出售予市建局，將可另外獲發金額相等於受影響物業應課差餉租值兩倍的空置物業津貼。
6. 出租物業的業主亦可獲其受影響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另加補助津貼或額外津貼。
7. 在單一個市建局項目範圍內的空置物業或出租物業的業主，最多可獲兩個單位的補助津貼，如該業主擁有多個單位，則第三個或以上的單位只可以獲得額外津貼。額外津貼的金額為受影響物業市值交吉價的百分之五。（計算補助津貼的例子詳列於**附錄一**，在不同情況下可獲的津貼則詳列於**附錄二**。）
8. 除自置居所津貼、補助津貼或額外津貼外，住宅物業的業主亦可獲相關費用津貼，以資助業主因購買替代住宅物業而引致的開支及搬遷的相關費用，及因出售其受影響物業予市建局而支付的律師費。實際金額將於個別項目進行收購時作實及公佈。如業主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沒有接受有關收購建議，而市建局決定在該收購建議失效之後仍繼續與業主商討收購有關物業（市建局有絕對酌情權作出決定是否繼續商討收購），有關的相關費用津貼金額將削減百分之三十。
9. 如住宅物業的業主因出售其受影響物業予市建局及購買替代住宅物業時的合理及必須實際開支〔即 **(i)** 出售受影響物業予市建局的律師費；**(ii)** 購買替代住宅物業的印花稅、地產代

理佣金及律師費; 以及 (iii) 搬遷費〕，多於市建局給予的相關費用津貼，業主可向市建局提出申請發還超出相關費用津貼之開支（「有關開支」）。業主可按其出售予市建局的住宅物業及購買替代住宅物業的數目，選擇「一對一」或「分拆」或「合併」申請發還有關開支（例子列於附錄三），但必須符合以下資格準則：

- (1) 業主必須在凍結人口調查日之前已購入其受影響物業；
- (2) 業主必須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接受有關收購建議；
- (3) 業主必須於出售受影響物業予市建局的轉讓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發還有關開支，而業主只可申請發還於出售有關物業予市建局後 12 個月內業主實際已經支付的有關開支。如業主出售多於一個住宅物業予市建局，及選擇合併多於一個出售予市建局的物業而申請發還有關開支，提交申請的 12 個月限期以最後一個受影響物業的轉讓契約日期為計算基礎；
- (4) 替代住宅物業必須是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後才購入位於香港境內的住宅物業；及
- (5) 有關業主必須是替代住宅物業之唯一或其中一位註冊業主，而其替代住宅物業之業權必須已記錄在土地登記冊上。

10. 在一般情況下，就上述第 9 段發還有關開支申請的審批準則如下：

- (1) 可申請發還的印花稅會以在購買替代住宅物業時的較低稅率即「從價印花稅」的第 2 標準稅率計算；
- (2) 可申請發還的地產代理佣金會以當時市場一般慣例作參考基準，但不高於替代住宅物業成交價的 1%；
- (3) 上述第(1)項及第(2)項可申請發還費用之上限會以替代住宅物業成交價相等於出售予市建局的受影響物業發出的首次收購建議的 (i) 物業市值及 (ii) 自置居所津貼或補助津貼或額外津貼 (不包括空置物業津貼及相關費用津貼) 之 110% 作為計算基礎；
- (4) 為免生疑問，若業主選擇合併多於一個已出售予市建局的物業來申請發還有關開支，該申請內第(1)項及第(2)項的總上限，將按每一個已出售予市建局的物業以獨立計算所得的上限總和計算；
- (5) 每一份申請發還律師費及搬遷費的替代住宅物業數目，是不可多於該申請所涉及已出售予市建局的住宅物業數目；
- (6) 市建局只會向業主發還合理、完全必須及已繳付的上述有關住宅物業開支；
- (7) 業主在申請時必須提供充足的文件證明其實際已繳付的有關住宅物業開支金額；及
- (8) 市建局會按每個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就個別申請可獲發還的有關住宅物業開支的金額(不論全數或部分)擁有最終決定權。

11. 若住宅物業於凍結人口調查日前已被分間成數個擁有不分割份數業權的單位（「分契單位」），而分契單位的自住業主選擇不領取自置居所津貼，並符合安置資格及其他條件，該自住業主將可獲得安置。

12. 倘非住宅用途入伙紙物業已由同一業主用作住宅用途一段長時間（一般為大約十年），在以下情況業主可獲發自置居所津貼或補助津貼或額外津貼：

- (1) 將其受影響物業用作住宅用途一段長時間的自住業主，會獲發其受影響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另加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i) 住宅物業的自置居所津貼或額外津貼及相關費用津貼；或
  - (ii) 適用於自用業主的非住宅物業（工業樓宇除外）所適用的津貼。
- (2) 將其受影響物業出租作住宅用途一段長時間的業主，會獲發其受影響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另加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i) 住宅物業的補助津貼或額外津貼及相關費用津貼減去相等於一位住宅租客佔用整個物業可獲得的特惠津貼；或
  - (ii) 出租非住宅物業（工業樓宇除外）所適用的津貼。
13. 於政府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宣布新的《市區重建策略》之後開展的市建局項目，在重建項目內的：
- (1) 合資格收取自置居所津貼的住宅物業自住業主，若符合「市區重建局樓換樓計劃簡介」（「該簡介」）內的條件及條款，可選擇參加市建局的「樓換樓」計劃（「是項計劃」）。是項計劃之詳情請參閱該簡介，而市建局會於個別項目進行收購時提供該簡介。
  - (2) 出租住宅物業長者業主，若符合市建局所訂定的資格，除上述第 6 段的物業市值及補助津貼外，另可申請「出租住宅物業長者業主體恤津貼」。合資格的長者業主，可以在市建局發出首次收購建議後提出申請。合資格長者業主必須在有效期內接受市建局的首次收購建議，才可獲發是項津貼。有關申請資格詳情及安排，請參閱「出租住宅物業長者業主體恤津貼」簡章。

#### **非住宅物業（工業樓宇除外）**

14. 市建局將會給予非住宅物業（工業樓宇除外）的業主其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和特惠性質的津貼。出租或空置物業的業主可得的非住宅物業（工業樓宇除外）津貼金額是物業市值交吉價的百分之十，或相等於其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此外，如業主：(i) 於凍結人口調查日及之後一直將其物業維持空置；(ii) 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接受有關收購建議；及 (iii) 將其受影響物業交吉出售予市建局，將可獲發金額相等於其物業應課差餉租值兩倍的空置物業津貼。自用業主可得的非住宅物業（工業樓宇除外）津貼金額是物業市值交吉價的百分之三十五，或相等於其物業應課差餉租值四倍的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自用業主”是指以其受影響物業作自用，並以此物業自行經營業務的業主。
15. 除上述第 14 段的津貼外，任何非住宅物業（工業樓宇除外）的自用業主，若於該項目的凍結人口調查日之前已開始使用有關物業營商，並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無條件接受該收購建議，均另可獲得額外的營商特惠津貼。此營商特惠津貼金額與自用業主在其物業內連續營商的年期成正比例。在計算總營商年期時，年期的屆滿日定為由市建局向物業業主提出首次收購建議日起計兩年為止。每經營一年可獲得其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百分之十作為津貼，以 30 年為上限，在非完整年期的情況下，營商特惠津貼金額將以最貼近的月份按比例計算，最高金額為 70 萬元，最低金額則按下表計算：

| 連續營商年期                     | 營商特惠津貼的最低金額                                  |
|----------------------------|----------------------------------------------|
| (a) 10 年或以內                | 港幣 110,000 元<br>(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並會每年檢討) |
| (b) 超過 10 年<br>(以 30 年為上限) | 除上述(a)項的最低金額外，超過 10 年後的每一完整年期額外增加港幣 10,000 元 |

在申請營商特惠津貼時，自用業主需要提供在物業內連續營商年期的證明。自用業主亦可選擇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向僱員發放的遣散費申請補償，以代替上述的營商特惠津貼。

16. 非住宅物業（工業樓宇除外）的業主亦可獲相關費用津貼，以資助業主因購買替代非住宅物業而引致的開支及因出售其受影響物業予市建局而支付的律師費；相關費用津貼的金額是受影響物業市值交吉價的百分之五。業主必須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接受有關收購建議，才可獲發是項津貼。
17. 如業主因出售其受影響物業予市建局及購買替代非住宅物業時的合理及必須實際開支〔即 (i) 出售受影響物業予市建局的律師費；及 (ii) 購買替代非住宅物業的印花稅、地產代理佣金及律師費〕，多於市建局給予的相關費用津貼，業主可向市建局提出申請發還超出相關費用津貼之開支（「有關非住宅物業開支」）。業主可按其出售予市建局的非住宅物業及購買替代非住宅物業的數目，選擇「一對一」或「分拆」或「合併」申請發還有關非住宅物業開支（例子列於附錄三），但必須符合以下資格準則：
  - (1) 業主必須在凍結人口調查日之前已購入其受影響物業；
  - (2) 業主必須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接受有關收購建議；
  - (3) 業主必須於出售受影響物業予市建局的轉讓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發還有關非住宅物業開支，而業主只可申請發還於出售有關物業予市建局後 12 個月內業主實際已經支付的有關非住宅物業開支。如業主出售多於一個非住宅物業予市建局，及選擇合併多於一個出售予市建局的物業而申請發還有關非住宅物業開支，提交申請的 12 個月限期以最後一個受影響物業的轉讓契約日期為計算基礎；
  - (4) 替代非住宅物業必須是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後才購入位於香港境內的非住宅物業；及
  - (5) 有關業主必須是替代非住宅物業之唯一或其中一位註冊業主，而其替代物業之業權必須已記錄在土地登記冊上。
18. 在一般情況下，就上述第 17 段發還有關非住宅物業開支申請的審批准則如下：
  - (1) 可申請發還的印花稅會以在購買替代非住宅物業時的「從價印花稅」的第 2 標準稅率計算；
  - (2) 可申請發還的地產代理佣金會以當時市場一般慣例作參考基準，但不高於替代非住宅物業成交價的 1%；
  - (3) 上述第(1)項及第(2)項可申請發還費用之上限會以替代非住宅物業成交價相等於出售予市建局的受影響物業發出的首次收購建議的物業市值之 110% 作為計算基礎；
  - (4) 為免生疑問，若業主選擇合併多於一個已出售予市建局的物業來申請發還有關開支，該申請內第(1)項及第(2)項的總上限，將按每一個已出售予市建局的物業以獨立計算所得的上限總和計算；
  - (5) 每一份申請發還律師費的替代非住宅物業數目，是不可多於該申請所涉及已出售予市建局的非住宅物業數目；
  - (6) 市建局只會向業主發還合理、完全必須及已繳付的上述有關非住宅物業開支；
  - (7) 業主在申請時必須提供充足的文件證明其實際已繳付的有關非住宅物業開支金額；及
  - (8) 市建局會按每個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就個別申請可獲發還的有關非住宅物業開支的金額(不論全數或部分)擁有最終決定權。

19. 自用業主亦可選擇就其營業損失申請補償，以代替上述全部的非住宅物業津貼。

### **住宅物業用作非住宅用途**

20. 如業主將其受影響物業用作非住宅用途，而該物業的入伙紙所載用途為住宅用途，該自用業主可獲其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另加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1) 適用於自用業主的非住宅物業（工業樓宇除外）津貼；或
- (2) 補助津貼或額外津貼及住宅物業的相關費用津貼。

21. 而將其受影響物業出租作非住宅用途的業主，而該物業的入伙紙所載用途為住宅用途，則可獲其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另加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 (1) 出租非住宅物業（工業樓宇除外）所適用的津貼；或
- (2) 補助津貼或額外津貼及住宅物業的相關費用津貼減去其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三倍的金額。

### **獨立天台業權（非附屬於任何住宅／非住宅物業）**

22. 有關天台必須為擁有合法業權的天台，及只適用於有關天台業主於同一大廈內並沒擁有任何住宅／非住宅物業。

23. 出租天台物業的業主，可獲受影響天台物業的市值（估價基準將不計算任何於天台的僭建物或任何租金收入），另加受影響天台物業市值的百分之十作為津貼。

24. 空置天台物業的業主，可獲受影響天台物業的市值（不計算任何於天台的僭建物），另加：

- (1) 一筆金額相等於受影響天台物業市值（不計算任何於天台的僭建物）的百分之十的津貼；及
- (2) 一筆相等於受影響天台物業應課差餉租值兩倍的空置物業津貼，但業主必須 (i) 於凍結人口調查日及之後一直將受影響天台物業維持空置；(ii) 並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接受有關收購建議；及 (iii) 將受影響天台物業交吉出售予市建局。

25. 天台物業的自住或自用業主，可獲受影響天台物業的市值（不計算任何於天台的僭建物），另加：

- (1) (i) 一筆相等於受影響天台物業市值（不計算任何於天台的僭建物）百分之十的津貼；及 (ii) 一筆相等於佔用受影響天台物業的租客可獲發放的特惠津貼，但業主必須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接受有關收購建議；或
- (2) 如自住業主符合香港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的公屋申請資格準則情況下，可選擇安置以替代上述 25(1) 段的所有津貼。

26. 若業主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接受有關收購建議，亦可獲發相等於受影響獨立天台物業市值（不計算任何於天台的僭建物）交吉價百分之五的相關費用津貼。業主可向市建局申請發還因 (i) 出售其物業予市建局及購買替代物業時支付的律師費；及 (ii) 購買替代物業而需要支付的印花稅及地產代理佣金，超出相關費用津貼之合理及必須的實際開支（有關資格準則與上述第 17 段至第 18 段相同，但替代物業必須為獨立天台業權）。

## **單一業權大廈**

27. 單一業權大廈的同一業主可獲以下 (1) 或 (2) 項中較高者：

- (1) 各個分層單位現行用途價值，加上非住宅分層單位所適用的津貼及住宅分層單位所適用的津貼的總金額。
- (2) 該大廈的重建值（假設自行單獨重建，如適用），另加：
  - (i) 一筆特惠性質的津貼，其金額為該重建值的百分之五；及
  - (ii) 若業主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接受有關收購建議，亦可獲發相等於該重建值百分之五的相關費用津貼，或獲發還因出售其受影響大廈予市建局及購買替代大廈而引致的開支（有關資格準則與上述第 17 段至第 18 段相同，但替代物業必須為單一業權大廈）。

## **空置地段**

28. 空置地段的業主可獲：

- (1) 空置地段的重建值（假設自行單獨重建，如適用）；
- (2) 該重建值百分之五的津貼；及
- (3) 若業主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接受有關收購建議，亦可獲發相等於該重建值百分之五的相關費用津貼，或獲發還因出售其受影響地段予市建局及購買替代空置地段而引致的開支（有關資格準則與上述第 17 段至第 18 段相同，但替代物業必須為空置地段）。

## **車位或外牆物業**

29. 車位或外牆物業的業主，可獲其受影響物業的市值交吉價，另加：

- (1) 相等於市值交吉價百分之十的津貼；及
- (2) 如車位或外牆物業屬業主自用，其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金額的津貼。

30. 若業主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接受有關收購建議，亦可獲發相等於受影響車位或外牆物業市值交吉價百分之五的相關費用津貼。業主可向市建局申請發還因(i)出售其物業予市建局及購買替代物業時支付的律師費；及(ii)購買替代物業而需要支付的印花稅及地產代理佣金。超出相關費用津貼之合理及必須實際開支（有關資格準則與上述第 17 段至第 18 段相同，但替代物業必須為車位或外牆物業（視乎情況而定））。

## **其他一般準則**

31. 物業市值的計算是以實用面積為計算基礎。實用面積的定義，是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制訂的「量度作業守則」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所發出的「量度作業增補守則」之定義作為標準。而計算面積時，一般會以已登記轉讓文件圖則上界線劃定及以屋宇署最後批核的有關建築圖則（若有）量度所得的面積為準，並且業主必須擁有該物業或該部分的妥善業權。

32. 為計算假設重置單位呎價，市建局將會聘請七家專業測量師行進行評估工作。

33. 市建局會為有僱用專業認可測量師評估其物業的市值（但不包括任何津貼，如自置居所津

貼或補助津貼等)的業主,提供津貼以資助該等業主僱用測量師為其物業市值評估的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測量師費用津貼簡章」。

34. 若業主在凍結人口調查日已於有關項目範圍內擁有受影響物業作重建之用,而該等物業在重建項目內的建築地段所佔的不分割份數,已達到《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或《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對該地段適用的強制售賣申請門檻,並符合市建局所訂定的資格,可向市建局申請發還購買其受影響物業時所繳付的「買家印花稅」或／及部分「從價印花稅」。合資格業主必須在市建局提出首次收購建議的有效期內接受有關收購建議,才可獲發還上述稅款。就有關申請資格詳情及安排,請向你的個案職員查詢。
35. 如任何業主在該項目的凍結人口調查日或之後才購買有關物業,市建局將不會向該業主發放任何上述的自置居所津貼、補助津貼、額外津貼、空置物業津貼、出租住宅物業長者業主體恤津貼、相關費用津貼、安置安排或任何適用於非住宅物業、獨立天台業權、車位、外牆業權、單一業權大廈及空置地段之津貼。在一般情況下,市建局只會給予該業主 (i) 一筆相等於其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金額的津貼;及 (ii) 如物業屬業主自用,一筆相等於現行政府收地時地政總署所提供的特惠津貼。
36. 市建局會考慮向持有有效法庭逆權管有頒令的受益人提出收購有關物業,惟在購入逆權管有業權的物業時,市建局可能會按個別情況提出適當附加條件以保障市建局的權益。
37. 市建局不會收購不符合《建築物條例》或政府批地條款而興建的建築物,亦不會就該建築物支付任何價值、補償或津貼。
38. 如業主向市建局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以謀取利益,市建局保留修訂收購價之權利或／及向該業主採取法律行動或／及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39. 市建局的收購建議是參照物業在該項目凍結人口調查日及市建局提出收購建議時的佔用情況,並按照市建局現行的收購準則及常規而釐定。現行收購準則的其中一項說明,如物業在凍結人口調查日為自住／自用,但在市建局提出收購建議時該業主已將物業出租或不再自住／自用其物業,市建局在一般情況下,只會在該物業的收購建議中給予該業主適用於出租或空置物業的津貼。

### **注意事項**

40. **市建局特別提醒在凍結人口調查日其受影響物業已出租的業主,市建局不會因應以下的情況提高其物業的收購價:**
  - (1) 業主其後將物業收回自用;或
  - (2) 業主與舊租客或新租客簽訂新租約;或
  - (3) 物業其後轉為空置狀況。
41. **市建局欲提醒業主,非法剝奪租客佔用其物業,或為使自己或另一人獲益,以恫嚇的方式作出任何不當的要求,或詐騙市建局,均屬違法行為,市建局會將懷疑違法的個案,轉交執法機關處理。**
42.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現行規定,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長者生活津貼屬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措施,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受助人/受惠人如因市建局推行重建項目而被收購/收回物業獲發特惠津貼、補償

或現金津貼，有關金額可由收款日起獲豁免計算為資產及入息三個月。其後，未動用的金額會被視為儲蓄。綜援及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受助人/受惠人的經濟狀況有任何改變(包括從市建局獲得上述補償)，應立即向社署申報。

---

本簡章只作一般參考之用，其內容乃根據市建局於編訂此簡章時的準則及常規而定。此簡章不應被視為市建局對其政策的正式陳述，故不能以此作為任何期望的依據。每件個案將按其個別情況而作出考慮。市建局就個別個案的收購物業方案，將根據當時所實施的準則而提出，而市建局有絕對權不時對此等準則作出適當的檢討。市建局保留增減或修訂本簡章的部份或全部內容的權利。

---

若有疑問，可向市區重建局對外關係處查詢。

查詢熱線：2588 2333 傳真：2827 0176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

---

2025 年 9 月

### 住宅物業收購準則舉例：（以下數字全屬假設）

假設一個住宅單位的市值交吉價為八十萬元，而假設重置住宅單位的價值為二百萬元，自置居所津貼即為一百二十萬元。

#### （例一）業主擁有上述單位，全部作出租用途

業主除可得單位的市值交吉價八十萬元外，亦可得補助津貼六十萬元（一百二十萬元之百分之五十），故該業主合共可得一百四十萬元。

#### （例二）業主擁有上述單位，一半作自住，一半作出租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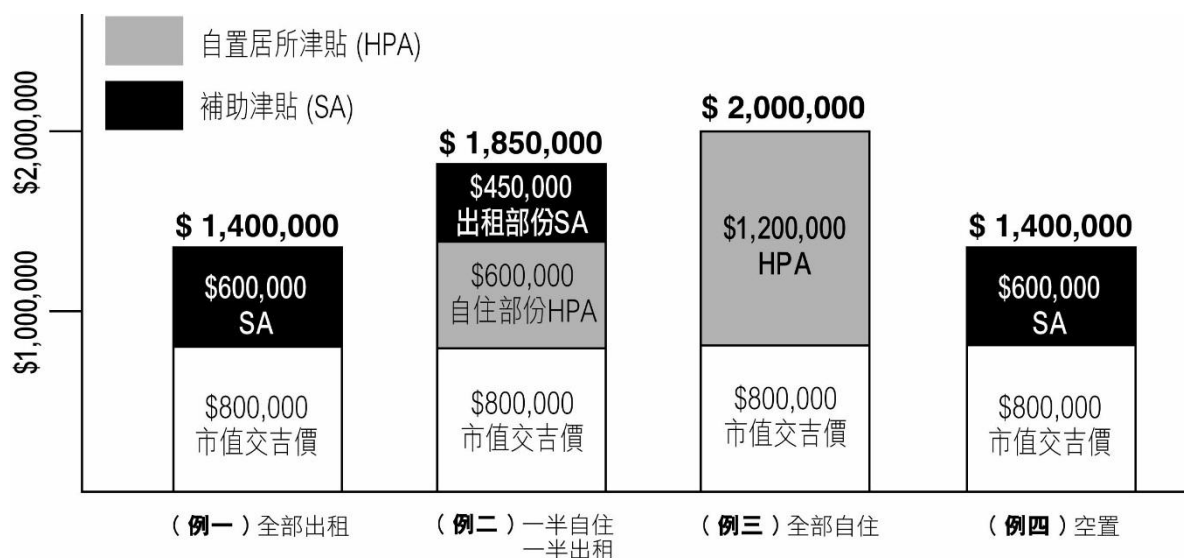
業主除可得單位的市值交吉價八十萬元外，亦可得物業自住部份的自置居所津貼，即六十萬元，以及物業出租部份的補助津貼，相當於自置居所津貼的百分之七十五，即四十五萬元，故該業主合共可得一百八十五萬元。

#### （例三）業主擁有上述單位，全部作自住用途

業主除可得單位的市值交吉價八十萬元外，亦可得自置居所津貼一百二十萬元，即該業主合共可得二百萬元。

#### （例四）業主擁有上述單位，全部空置

業主除可得單位的市值交吉價八十萬元外，亦可得補助津貼六十萬元（一百二十萬元之百分之五十），即該業主可共得一百四十萬元。





業主擁有一個單位

| 住宅物業用途            | 自置居所津貼    | 補助津貼     | 可獲物業市值 |
|-------------------|-----------|----------|--------|
| 1<br>自住           | 100%      |          | 交吉價    |
| 2<br>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 100% | 出租部份 75% | 交吉價    |
| 3<br>全部出租         |           | 50%      | 交吉價    |
| 4<br>空置           |           | 50%      | 交吉價    |



業主擁有二個單位

| 住宅物業用途            | 自置居所津貼    | 補助津貼     | 可獲物業市值 |
|-------------------|-----------|----------|--------|
| 5<br>自住           | 100%      |          | 交吉價    |
| 6<br>自住           | 100%      |          | 交吉價    |
| 7<br>自住           | 100%      |          | 交吉價    |
| 8<br>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 100% | 出租部份 75% | 交吉價    |
| 9<br>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 100% | 出租部份 75% | 交吉價    |
| 10<br>全部出租        |           | 50%      | 交吉價    |
| 11<br>空置          |           | 50%      | 交吉價    |

# 收購物業計算基礎圖解



業主擁有三個單位

(附錄二)

| 住宅物業用途       | 自置居所津貼       | 補助津貼        | 額外津貼 | 可獲物業市值 |
|--------------|--------------|-------------|------|--------|
| <b>12</b>    |              |             |      |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b>13</b>    |              |             |      |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b>14</b>    |              |             |      |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b>15</b>    |              |             |      |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50%         |      | 交吉價    |
| <b>16</b>    |              |             |      |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50%         |      | 交吉價    |
| <b>17</b>    |              |             |      |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50%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25%         |      | 交吉價    |
| <b>18</b>    |              |             |      |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住宅物業用途       | 自置居所津貼       | 補助津貼        | 額外津貼      | 可獲物業市值 |
|--------------|--------------|-------------|-----------|--------|
| <b>19</b>    |              |             |           |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50%         |           | 交吉價    |
| <b>20</b>    |              |             |           |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50%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25%         |           | 交吉價    |
| <b>21</b>    |              |             |           |        |
| 全部出租         |              | 50%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25%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 交吉價<br>5% | 交吉價    |
| <b>22</b>    |              |             |           |        |
| 空置           |              | 50%         |           | 交吉價    |
| 空置           |              | 25%         |           | 交吉價    |
| 空置           |              |             | 交吉價<br>5% | 交吉價    |



業主擁有四個單位

## 收購物業計算基礎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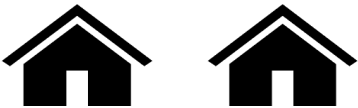
(附錄二)

| 住宅物業用途       | 自置居所津貼       | 補助津貼        | 額外津貼   | 可獲物業市值 |
|--------------|--------------|-------------|--------|--------|
| <b>23</b>    |              |             |        |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自住           |              |             | 交吉價 5% | 交吉價    |
| <b>24</b>    |              |             |        |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交吉價 5%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             |        | 交吉價    |
| <b>25</b>    |              |             |        |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50%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 交吉價 5% | 交吉價    |
| <b>26</b>    |              |             |        |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交吉價 5%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        | 交吉價    |
| <b>27</b>    |              |             |        |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50%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 交吉價 5% | 交吉價    |
| <b>28</b>    |              |             |        |        |
| 自住           | 100%         |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50%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25%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 交吉價 5% | 交吉價    |

| 住宅物業用途       | 自置居所津貼       | 補助津貼        | 額外津貼   | 可獲物業市值 |
|--------------|--------------|-------------|--------|--------|
| <b>29</b>    |              |             |        |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             | 交吉價 5% | 交吉價    |
| <b>30</b>    |              |             |        |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 交吉價 5% | 交吉價    |
| <b>31</b>    |              |             |        |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50%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 交吉價 5% | 交吉價    |
| <b>32</b>    |              |             |        |        |
| 部份自住<br>部份出租 | 自住部份<br>100% | 出租部份<br>75%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50%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25%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 交吉價 5% | 交吉價    |
| <b>33</b>    |              |             |        |        |
| 全部出租         |              | 50%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25%         |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 交吉價 5% | 交吉價    |
| 全部出租         |              |             | 交吉價 5% | 交吉價    |
| <b>34</b>    |              |             |        |        |
| 空置           |              | 50%         |        | 交吉價    |
| 空置           |              | 25%         |        | 交吉價    |
| 空置           |              |             | 交吉價 5% | 交吉價    |
| 空置           |              |             | 交吉價 5% | 交吉價    |

業主向市建局提出申請發還相關費用津貼之例子圖解

(附錄三)

| 申請例子  | 出售予市建局的物業數目                                                                                                                | 申請發還開支的替代物業數目                                                                                                                 |
|-------|----------------------------------------------------------------------------------------------------------------------------|-------------------------------------------------------------------------------------------------------------------------------|
| 「一對一」 |  <p>可申請發還該受影響物業的律師費及搬遷費</p>               |  <p>可申請發還該替代物業的印花稅、地產代理佣金及律師費</p>          |
| 「分拆」  |  <p>可申請發還該受影響物業的律師費及搬遷費</p>               |  <p>可申請發還該等替代物業的印花稅、地產代理佣金及其中一個替代物業的律師費</p> |
| 「合併」  |  <p>可申請發還兩個受影響物業的律師費及搬遷費<br/>(如此類推)</p> |  <p>可申請發還該替代物業的印花稅、地產代理佣金及律師費</p>        |

註：

1. 可申請發還的印花稅及地產代理佣金之上限會以出售予市建局的受影響物業發出的首次收購建議的 (i) 物業市值及／或 (ii) 自置居所津貼或補助津貼或額外津貼 (不包括空置物業津貼及相關費用津貼) 之 110% 作為計算基礎；
2. 若業主選擇合併多於一個已出售予市建局的物業來申請發還有關開支，該申請內印花稅及地產代理佣金的總上限，將按每一個已出售予市建局的物業以獨立計算所得的上限總和計算；
3. 若業主選擇合併多於一個已出售予市建局的物業來申請發還有關開支，提交申請的 12 個月限期以最後一個受影響物業的轉讓契約日期為計算基礎；
4. 每一份申請發還律師費及\*搬遷費 (\*不適用於非住宅物業) 的替代物業數目，是不可多於該申請所涉及已出售予市建局的物業數目。